附件1

2024年柳州市首届气排球争霸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单位

**主办单位**：柳州市体育局

**承办单位**：柳州市户外运动协会

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**比赛时间**:2024年12月14日-15日

**比赛地点**:柳州市篮球训练基地

1. 参赛办法

（一）柳州市各街道、社区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气排球协会、俱乐部以及气排球运动爱好者均可组队参赛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每队限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（符合运动员年龄条件的可兼报运动员），运动员10名。

（三）比赛设男子组、女子组共2个组别。男子组限报 32支队伍，女子组限报24支队伍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须自行为本队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，比赛往返途中的安全管理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。

（五）运动员资格

参赛运动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(以下简称身份证)。

2.年龄20-55周岁（1969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人员），须是身体健康者。有心血管系统、呼吸系统、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以及近期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不能参赛。如报名参赛，则视为参赛者本人对参加比赛存在的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评估，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，愿意自行承担赛事期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队参赛。

**运动员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。**

1. 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-2020《气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用球：爱动佳SV-700气排球。

（三）球网高度：男子组 2.1 米，女子组 1.9 米。

（四）男子组32支队伍：第一阶段分为8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，每个小组4队。每个小组成绩前2名（共16支队伍）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第一轮结束后，优胜的8支队伍进入到下一轮比赛，最终决出1-8名。

（五）女子组 24 支队：第一阶段分为6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，每个小组4队。每个小组成绩前2名和4支成绩最好的小组赛第3名（共16 支队伍）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第一轮结束后，优胜的8支队伍进入到下一轮比赛，最终决出1-8名。

（六） 男子组队伍不足32支，女子组队伍不足24支，均按照实际报名队伍数进行分组晋级。

（七）小组赛积分办法

1.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。前两局先得21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为胜一局。决胜局先得15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获胜，决胜局8分时双方队员交换场地进行比赛，比赛按照交换时的阵容继续进行；

2.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计分办法: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0分。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计算C值=总胜局/总负局，值高者名次列前;C值相等则计算Z值=总胜分/总负分，值高者名次列前;Z值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。

（八）每局比赛，每队至少有两名43-55岁（1969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人员）运动员在比赛场上，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。

（九）运动员（队）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，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，其被取消的名次由下一名次依次递补。

（十）各参赛队上场比赛前，须提交参赛证给裁判员进行验证，验证通过才能上场比赛。

（十一）服装要求

1.各参赛队须全队统一服装，服装上衣前后必须有号码，没有号码的运动员裁判员有权拒绝其上场比赛；

2.禁止佩戴可能对运动员造成伤害的物品。

（十二）弃权与阵容不完整的情况

1.如有参赛队在比赛开赛规定时间后10分钟内(含 10 分钟)未能到达赛场或到场人数未达到开赛要求的，将被判为弃权；

2.如有参赛队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召唤后拒绝比赛，则视为该队弃权。对方以每局21:0的比分和 2:0 的比局获胜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男子组取前八名给予奖励。其中第一名奖励3800元并颁发奖牌；第二名奖励3500元并颁发奖牌；第三名奖励3000元并颁发奖牌；第四名奖励2000元，第五名奖励1500元，第六名奖励1200元，第七名奖励1000元，第八名奖励800元。

女子组取前八名给予奖励。其中第一名奖励3300元并颁发奖牌；第二名奖励3000元并颁发奖牌；第三名奖励2500元并颁发奖牌；第四名奖励2000元，第五名奖励1500元，第六名奖励1200元，第七名奖励1000元，第八名奖励800元。

1. 报名办法

（一）请各参赛队于12月8日17点前，将报名材料发送到邮箱：zh-jlb@qq.com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方式：18177269818（微信同号），报名满额即止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

1.报名表（附件2）

2.参赛证（附件3）

3.自愿参赛责任书（附件4）

4.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照片和保险证明（保险单截图）。

（三）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需缴纳纪律保证金300元，缴费时请备注姓名、参赛队名、参赛组别。组委会收到保证金后，报名队伍才被确认为正式参赛队，如报名成功后未能参赛，保证金不予退回。比赛期间，无违规违纪情况的，纪律保证金将于比赛结束后原数退回。如有严重违反赛事规定、体育道德和无故弃权、罢赛等情况的，纪律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五）领队会

组委会定于2024年12月10日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会并抽签，各参赛队需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员参加。缺席视为同意会议上通过的任何解释和相关决议，会议结束后不得更换或增补运动员。

七、仲裁及裁判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委员由组委员会委派，按照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由组委会委派。比赛过程中，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对执裁判罚有异议的，可通过当值裁判员即刻向裁判长反映，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对裁判长的裁决有异议者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队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须在比赛结束后20分钟之内（20分钟之后不予以受理）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书并缴纳申诉费1000元，领队在记录表签字。如经查申诉情况属实，申诉费将原数退回；经查不符，则申诉费不予退还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# 九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